

立法，不是治疗社会问题的“创可贴”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“常回家看看”这样的道德规范入法，是法治与德治相结合，有利于弘扬中国传统孝道文化。”昨日上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时，多名委员、代表阐释了上述观点。（7月1日《新京报》）

近年来，“探亲立法”的动议隔三岔五就会被提出。常回家看看，帮妈妈刷刷筷子洗洗碗，给爸爸捶捶后背揉揉肩，一家人共享天伦——讲究孝道，自然是好事。

的确，中国家庭精神赡养的迫切性日渐显现。譬如，资料显示，截至2011年年底，全国有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8499万，占总人口的13.7%。与之相对应的是，在快速的城市化、工业化进程中，大量农村青壮年人口涌入城市，给城市增添了活力，为城市建设挥洒汗水，但另一方面，造成农村家庭空壳化、老龄化现象日渐严重。问题是，法律“插手”道德领域，即便姿势再美、初衷再良善，终究改变不了“入侵”的事实。

了“入侵”的事实。

很多时候，回不回家未必取决于年轻人的主观意愿。一方面，在探亲假形同虚设、“被加班”司空见惯的现实情况下，一味加大“回家”的法律责任而不考虑劳动者休假权的落实，“常回家看看”不过是又一块画在纸上的饼而已；另一方面，再频繁的“回家”也不如永久的“安家”；城市如果大肚能容，社保如果广施恩泽，年轻人在异乡的落户成本低些、再低些，“回家”怎么会成为候鸟迁徙般的艰难？说到底，回家之难，是一道复杂的社会命题。

道德的失范、秩序的混乱……不是所有社会症结都能用法律“创可贴”治疗。遗憾的是，在公共问题的探讨上，公意与民意时常陷入一种惯性逻辑：凡事都寄望法律来解决，而解决的焦点又仅仅在“立法”层面。譬如每年的两会上，代表委员热议的议案提案大多也是立法型。仅在2012年的两会上，有关动物福利立法、公款吃喝入罪、袭警罪入刑、见义勇为立法、民间借贷立法、志愿者立法等占了相当比例。据称，上海市人代会上立

法议案占据全部议案的比例超过50%。公众对立法的依赖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法治社会，倾心于法不是坏事，值得警惕的是：一者，只关心立法，而不重视执法，法的效果何在？二者，非法律专业人士个个醉心于立法动议，立法质量如何保障？三者，凡事都归罪于立法滞后，行政与执法有没有卸责的嫌疑？在权力构架中，法是表明秩序的手段，但任何法律规章都不会一蹴而就地实现抽象公平与正义。法的作用固然取决于法律本身，更取决于执法的人与度量的“准星”。更何况，在社会秩序的大舞台上，法律的触手并不能涉及边角角落。

眼下而言，无论是少数官员“醉驾不入刑”的特殊，还是少数地方“事前判决协议”的震惊，无不指向立法之外的失衡与断裂——就像食品安全领域的乱象，在标准缺失的背后，更大的问题是底线的失守。缺什么就让法律补什么，不是最终的解决办法。毕竟，法律不是万能的神，而权力的“健康指数”比法律的“滥补情结”更关键。

本版由孙钦良工作室主办

本期统筹：陈曦

联系电话：13526946841

洛阳招金珠宝有限公司协办

■投稿方式：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
■电子信箱：lywbpl@tom.com
■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河洛评谭》版

你说我说

乘客6次伸脚阻碍地铁运行，司机广播辱骂被罚

上海一名男性乘客在乘坐地铁时，故意先后6次将脚伸进车门，地铁门因此连续被弹开，导致列车车门系统“死机”。无奈之下，地铁司机利用车上广播怒骂该乘客：“你脑子有病啊？你一个人影响全车都开不了，要不是我在工作就下来抽你了，你父母住院吗……”日前，上海地铁公布此事处理结果，司机受到工作单位处罚。

138xxxx7852 短信：很同情司机，万一列车的控制系统因为这个乘客的行为出故障咋办，但司机这么粗鲁地骂人也不好。

“村里有狗叫旺财”新浪微博：我不觉得司机做得对。但司机为什么会在工作时这么焦虑？破坏地铁安全运营的男乘客为什么这么肆无忌惮？这都值得深思。

市民张先生：司机的做法很有道理，跟这种无聊的乘客还谈什么道德。

下期预告：
女子丢爱犬后组豪华车队寻找



(资料图片)

凯迪拉克、丰田越野、甲壳虫……6月30日下午，一支由7辆轿车组成的车队穿行在成都街头，不少路人以为是婚礼车队，走近看才发现是一支“重金寻爱犬”的“寻狗车队”。车队组织者吴女士称，她的爱犬于6月21日丢失，因此她组建车队寻找爱犬，部分车是借来的，她认为此方式容易获得更多关注。（7月1日《成都商报》）“豪车寻狗”，该批评其显摆、浪费，还是该宽容其无奈、焦急？

大事小情，你说我说。参与方式：拨打电话66778866；发送短信至13526946841；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洛阳社区聚焦河洛——“你说我说”板块；关注洛阳晚报官方微博，@洛阳晚报留言。

微论撷英

央企要有所为有所不为。所谓“为”，就是要在高端领域与跨国公司进行竞争；所谓“不为”，就是不要与中小民营企业争夺中低端市场。这样既与国家战略保持一致，又能让社会更加和谐。

——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长易军在接受《人民日报》采访时说

2011年审计发现：发改委未按程序下达投资计划468.37亿元，中科院以项目名义发亿元福利，铁道部在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的情况下花1850万元制作5分钟宣传片……每年都审计出许多问题，但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，在于没有“责任人”承担责任。当然，能公开就是进步，现在应更进一步，“责任人”必须承担责任。
——雷颐(历史学家)

随手拍照“解救”公车是个好主意

□邓海建

【新闻背景】区少坤被广州人亲切地唤作“区伯”。他出名，与他两部手机的特殊用途密不可分：一部用来随手抓拍被私用的公车，然后把照片“晒”上微博；另一部照得更清晰些，兼回复网友留言。6年来，共有100余部私用公车被他“解救”。在微博里，他的认证是“公车私用监督达人”，他拥有3万粉丝，胜过很多年轻人。（6月29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一个低保老人，两部普通手机，6年“解救”公车100余辆。这样一个有3万粉丝的“公车私用监督达人”，其酸甜苦辣就是一部公民监督的进化史。回头看，公车私用的顽疾整治了若干年，而许多版本的车改，也在喧嚣与躁动中走偏方向——一些货币化补贴沦为唐僧肉，有的地方采取GPS等技术又多有

现实障碍……人们还在继续等待。

如果说2011年1月在微博上迅速蔓延的“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”活动是民间互助的典范，那么，区伯6年的“随手拍照解救私用公车”行为则是公民意识的典范。事实上，随手拍照“解救”公车已成为公车类公共事件的最佳推手：最典型的是去年十一黄金周期间，一网民将在老挝某著名旅游景点拍到的照片发上网，照片中有一辆云E84547车牌的越野车身上有“农业执法”字样。网友广泛转载该帖并质疑车辆系公车私用，随后，云南楚雄州委外宣办回应：车辆确系公车私用，当事人已被免职。此前，有网友于新学期开学时在湖南湘潭大学门口蹲点，本以为只能拍到一两辆私用公车，不料场面异常壮观：一辆防汛指挥车、一辆卫生监督车、一辆非税收入票据专用车、两辆工商行政管理车、两辆国土执法车、十七辆警用车……难怪有网友感叹：随手拍如此给力，这让公车监管部门情何以堪？

随手拍照“解救”公车是个好主意，起码能提醒监管部门：防止公车私用，也许既不是什么技术难题也不是什么制度难题，只要敢于把这一现象暴露在公众的眼皮下，以奖励和保障制度激活公民手中的每部手机，起码公车私用者的胆子和决心也会惧于公众的眼睛。

当然，随手拍照“解救”公车，起码还有三个必要前提：一是让公车从那么多车辆中“醒目”起来，正如区伯所言，“公车标准含糊不清”导致有“好多漏网之鱼”；二是保障每个“区伯”合法监督的权利，随手拍是一个方面，关键还得有制度重视被拍摄的问题，并给予拍摄者应有的支持；三是被私用的公车“解救”出来之后，还要防止其重蹈覆辙，这就需要加大处罚成本，让私用者“伤不起”。

治理公车私用是个很能看得到的行为，在随手拍的路上，但愿“区伯”不是一个人在战斗。



人性化规定，能否人性化变通？

【今日话题】6月27日晨，一名男子开车急送母亲去医院检查，强冲涧西区青海路中信小学门前的路障，险些撞了人。（见本报6月29日A10版报道）

小洛观点

有规定就应严格执行，违反规定就该罚

老谭观点

规定不该是僵硬冷漠的，司机应该被原谅

老谭：年纪大了毛病就多，我前几天身体不太舒服，让孩子陪我去了一趟医院——路真堵，直嫌车跑得慢！

小洛：哎呀，这可不能急。前几天，涧西有个男子开车送母亲去医院作检查，因为着急冲路障，差点撞了人，可能要面临处罚。

老谭：那事儿我听说了，其实那条路平时是可以过车的。主要因为路边有小学和幼儿园，路又比较窄，为了学生安全，交

管部门在路口设了路障，上下学期间禁止机动车通行。我能理解这个男同志：一时情急，也是因为孝顺母亲，不该罚他啊！

小洛：一时情急就能闯路障了？他为母亲着想可以理解，但他想过其他人没有？万一撞上学生怎么办？学校的一个保安就是为了躲他的车受伤了。再说，规矩就是规矩，为确保孩子们的安全，交管部门才规定上下学期间机动车禁行，这种人性化措施多好啊，不容破坏！

老谭：闯路障确实很危险。不过，既然禁行措施是“人性化”措施，难道就不能人性化变通？过去这条路并不禁行，考虑到客观因素，后来禁行了——急着送老人去医院，这是客观事实，规定这时应该为其让路。有的司机为了送考生赶考闯红灯，交管部门不是特事特办不处罚吗？凡事没有个变通还行？

小洛：规矩既然立了，就不容破坏！要是老是借“特殊情况”破坏规矩，法治

社会从何谈起？没错，咱中国人最讲孝道，从人情上来说，闯路障的司机应该被理解；但他破坏了规则，违反了制度，给公众安全带来了威胁，就应该处罚。

老谭：尽孝有功，违规有过，“君子计功补过”，不罚也罢。

小洛：我最讨厌这种“和稀泥”的想法，这不是现代人的思维！时代变了，古人那一套不是都可以生搬硬套到现代的。功是功，过是过，怎么能相抵呢？你也找客观原因，我也找客观原因，最后是稀里糊涂“你好我好大家好”，这不行！现代社会，要的就是一是一、二是二，有争议，就照着规矩来处理，别东拉西扯，把事情搞那么复杂。

老谭：没错，规矩是该严谨，守规矩是该不讲条件，可是，规矩不该冷漠、机械，不该背离世事、人情。毕竟，规矩不能把形形色色的社会现实都涵盖进去，只讲规矩可能造成事实上的不公平。